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会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会发【2005】120号)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没有对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未发生各种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本报告期末的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2、公司严格执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截止2019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9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同意“新能源汽车控制系统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5,031.32万元(

具体以转账日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有利于改善公司的现金流状况,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四、关于关于选举魏学勤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独立意见

鉴于温宗孔先生辞任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魏学勤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审查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资料,未发现候选人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也未发现候选人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上述董事的任职资格不违背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禁止性规定。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等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担保项目的是为满足公司的经营需求,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六、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务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独立董事签署(见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

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温宗孔(签字): _____

梁省英(签字): _____

戴亚平(签字): _____

2019年8月26日